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8年5月5日，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5]1021号批复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编制完成的《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7)国森(验)字第(0097)号)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99号2号房（租用昆山市奥博汽配有限公司房屋）；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电子绝缘材料50吨；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定员32人，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不设职工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2015年1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28日获昆山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保批复（昆环建[2015]1021号）。自审批通过后开工建设，2015年7月建成投产，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于2017年3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

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7 年 4 月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立项、建设、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为年电子绝缘材料 50 吨。相应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压辊机 3 台（其中一台为小型试验机），搅拌机 1 台，抽真空机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个雨水排放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龚巷路设置的 1 个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租赁方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主要有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处理（已提供协议）、废抹布、生活垃圾以及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租赁方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4个监控点昼间工业企业边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林长慧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	管理人员	13713 2685	
林建军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	总经理	13621 6026	
殷红	苏州市环境培训中心	主任	18962 8561	
倪	苏州市环境科学	主任	137061 77	
王逸欣	苏州市环境科学	主任	13911 8083	
王冰心	苏州市环境科学	主任	1575 03	
李伟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9762 7020	



2018 年 5 月 5 日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
2018 年 5 月 5 日